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及行业大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对子公司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同时对截止2018年9月30日相关资产予以核销。

###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本次核销资产总额4,297,074.16元,具体包括如下科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核销金额
1	应收账款	66,040.00
2	预付款项	89,554.32
3	其他应收款	10,809.31
4	存货	1,226,459.57
5	其他流动资产	820,011.24
6	固定资产	1,850,526.73
7	无形资产	120,028.95
8	长期待摊费用	113,644.04
	合计	4,297,074.16

#### (1) 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66,04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020.00元,账面净值33,020.00元。

## (2) 预付款项

本次核销的预付账款余额合计89,554.3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00元,账面净值89,554.32元。

## (3) 其他应收款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10,809.3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00元,账面净值10,809.31元。

## (4) 存货

本次核销的存货原值合计1,226,459.57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00元,账面净值1,226,459.57元。

## (5) 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核销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合计820,011.24元,账面净值820,011.24元,全部是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 (6) 固定资产

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原值3,381,168.47元,已计提累计折旧1,530,641.74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0.00元,账面净值1,850,526.73元。

## (7) 无形资产

本次核销的无形资产(用友软件)原值209,367.53元,已计提累计摊销89,338.58元,账面净值120,028.95元。

##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核销的长期待摊费用(模具费)净值合计113,644.04元。

### 三、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影响4,264,054.16元。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本次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